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 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

2021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宁0122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集团”）、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重工”）、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铜业”）、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矿业”）、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绿色科技”）、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新能源”）、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铜业”）、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泽铜业”）、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矿业”）、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老山矿业”）、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力柳林矿业”）、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家沟矿业”）、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阳矿业”）、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天然金刚砂”）、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矿业”）、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鑫矿业”）、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顺铜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宁0122破1号决定书，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合并重整管理人。

为公开、公平、公正的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维护企业资产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债权清偿比例，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投资人，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一）管理人采取公开方式进行招募，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平台公开发布招募公告，并接受各方监督。

（二）意向投资人应谨慎细致地阅读本招募公告并严格按照本招募公告规定

的原则、条件、流程等履行各项手续。

(三) 本次招募期限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18时止，具体报名程序详见第五部分。

(四) 本招募公告中所列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的概况、管理人阶段性调查数据等，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最终情况及数据以意向投资人调查结果为准，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二、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基本情况

远高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装备制造、矿石开采销售两大板块，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及制品（不含稀有金属）、智能化成型和加工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建材制造成套设备、矿石及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线电缆、煤及煤制品、机械设备、风电设备的销售等。纳入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范围的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主要资产

(一) 采矿权

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目前仍存续的采矿权共计8项，分别为炬鑫矿业名下生产规模10万吨/年的铁矿，康顺铜业名下生产规模3万吨/年的铜矿，鼎鑫天然金刚砂名下生产规模0.5万吨/年的石榴子石矿，宏远铜业名下生产规模3万吨/年的铜矿，路家沟矿业名下生产规模2万吨/年的石榴子石矿，火老山矿业名下生产规模5万吨/年的石英岩矿，通泰矿业名下生产规模2万吨/年的铜矿，正阳矿业名下生产规模16万吨/年的石榴子石、铁矿。

(二) 土地

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名下土地合计5宗，面积合计496,645.59平方米。分别为远高绿色科技名下3宗土地，面积合计477,546.00平方米，远高矿业名下2宗土地，面积合计19,099.59平方米。

(三) 房屋建筑物

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名下房屋建筑物共计188项，建筑面积约139,326.05平方米，主要为办公楼、办公楼附属楼、车间等。其中：10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约66,723.91平方米；178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约

72,602.14平方米。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远高集团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项，分别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股权和广州聚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46万股股权。

（五）其他资产

另有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未进行产权登记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详情可向管理人咨询。

四、招募条件

1. 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名单；意向投资人系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信用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2.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意向投资人或其管理层、关联方具有新能源装备制造、矿石开采及销售经验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意向投资人应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投资款，并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4.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重整再生以及重整后生产运营的顺利进行；

5. 意向投资人原则上应对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整体收购，但单独收购明显优于整体收购的除外；

6. 意向投资人亦可自行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投资联合体中应当至少有一家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招募。联合体各成员间应当明确牵头方，说明成员组成、合作方式、职责分工及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7. 须交纳200万元投资意向金。

五、报名须知

（一）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18时止，本

公告发出前已向管理人表达投资意向的意向投资人也需要按照本公告要求进行报名。

（二）报名地点和联系人

报名地点：宁夏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15号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联系人：李律师、刘律师

联系电话：13909517904、18609516557

（三）报名应提交的材料（以下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1. 投资意向书（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应提供有效决议文件）；
2. 意向投资人简介，应包括自然人或者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经营情况、企业股东情况以及意向投资人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重整投资资金的来源及计划，此前的经验和优势（如有），参与重整投资的成功经验（如有）；
3. 意向投资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载明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职务、授权范围等）；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意向投资人同意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
5. 意向投资人企业征信报告等资信证明及授信、银行存款等履约能力证明；
6. 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投资人联合投资的，须提供相应的合作协议。

报名材料需提交一式三份且需将与该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yuangaoxmz@126.com。

（四）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所需材料且交纳投资意向金后，可向管理人了解审计评估情况、债权确认情况、实地考察或对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进行不超过15日的尽职调查，并于管理人指定的日期之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重整投资人的介绍；
2. 重整资产的对价；
3. 对重整资产的承继安排；

4. 重整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和支付保证;
5. 其他与重整相关的事项。

(五) 交纳保证金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1. 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管理人将在贺兰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听取广大债权人的意见后,以重整投资对价和投资人综合实力两项标准为依据,确定最终的投资人;

2. 管理人确定投资人后,意向投资人须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支付1000万元投资保证金,正式成为重整投资人;

3. 如投资人不能执行《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 投资意向金与投资保证金

1. 意向投资人均须交纳200万元投资意向金,确定为正式投资人后,须交纳1000万元投资保证金(确定为正式投资人后,投资意向金自动转为投资保证金);

2. 投资意向金在确定正式重整投资人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意向投资人,投资意向金和投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3. 投资意向金和投资保证金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应列入破产财产,管理人依据招募程序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列入破产财产;

4. 投资意向金和投资保证金交纳至管理人账户。

户名: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账号: 8112401013200078421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非要约文件;
 2. 如有影响本次招募的重大事项发生或依法院要求,管理人可中止或撤回本次招募公告,管理人无须对意向投资人的工作作任何补偿;
 3. 本公告由远高集团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管理人。
- 热忱欢迎各地单位、各界人士报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一：

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基本情况

1. 远高集团

远高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现持有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22564111806W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烈马渠以东 1 幢，法定代表人为高红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及制品（不含稀有金属）、智能化成型和加工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建材制造成套设备、矿石及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线电缆、煤及煤制品、机械设备、风电设备的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生产、销售；苗木的种植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远高重工

远高重工成立于 2017 年 6 月，现持有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22MA761GDR83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元，经营范围为智能化成型和加工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建材制造成套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矿石及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普通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自动化控制设备、矿用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远高铜业

远高铜业成立于 2015 年 2 月，现持有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22317738820F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唐徕渠农场渠以西，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远高矿业

远高矿业成立于 2015 年 2 月，现持有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223177387914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唐徕渠农场渠以西，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远高绿色科技

远高绿色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7 月，现持有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22694324578D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唐徕渠农场渠以西，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加工制作、及安装施工；装饰装修设计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绿化养护及技术咨询；建筑施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建材的销售；绿色建筑集成服务；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设计、研发、及技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铁路产品的制造和销售；集装箱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远高新能源

远高新能源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现持有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22MA76C69B4E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经营范围为金属加工、制造及销售；智能化成型和加工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建材制造成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自动化控制设备、矿用设备、矿石及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五金交电、仪器

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宏远铜业

宏远铜业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现持有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3788535915U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闻喜县石门乡刘家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经营范围为铜矿产资源开采、加工及销售；精铜粉销售；铜产品加工及销售；钢材购销；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铜矿产资源开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翔泽铜业

翔泽铜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现持有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6590892554U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冷口乡烟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采：矿石（铜）开采、加工、销售；铜产品加工及销售，钢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通泰矿业

通泰矿业成立于 2011 年 9 月，现持有垣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7581248505H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毛家村马蹄沟，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经营范围为铜矿石开采、加工及销售；精铜粉销售；铜产品加工及销售；钢材购销；含铜物料加工、销售；矿山物资设备加工、销售；工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火老山矿业

火老山矿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现持有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7MA0GULDF88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山

西省运城市垣曲县长直乡长直村西坡居民组，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经营范围为石英岩矿石开采、销售；铜产品加工及销售；钢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锋力柳林矿业

锋力柳林矿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现持有闻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3330514370G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闻喜县石门乡柳林村村北，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榴子石露天开采、选矿、销售；钢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路家沟矿业

路家沟矿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现持有闻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33305107594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闻喜县石门乡刘家庄村村西头，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榴子石露天开采、销售；钢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正阳矿业

正阳矿业成立于 2000 年 4 月，现持有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7775155470G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毛家镇毛家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榴子石开采、加工、销售；铜制品加工及销售；钢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鼎鑫天然金刚砂

鼎鑫天然金刚砂成立于 2014 年 7 月，现持有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7330534347C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建设银行垣曲支行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刚砂开采、加工、销售；铜制品加工及销售；

钢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永鑫矿业

永鑫矿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现持有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7788517960A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新城镇上官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为铁矿石精选、石榴子石精选、铜矿石精选；铜产品加工及销售，钢材购销；石英石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炬鑫矿业

炬鑫矿业成立于 2013 年 6 月，现持有闻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3070483394H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闻喜县后宫乡石甲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采：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康顺铜业

康顺铜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现持有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7063420758N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毛家镇毛家村胡东组 0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庆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经营范围为铜矿石开采、加工、回收、销售；铜精粉批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附件二：

参与投资意向书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发出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我方收悉，我方符合招募公告中要求的投资人条件，有意向参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实质合并重整，并就投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认真阅读招募公告，同意按照招募公告要求参与投资人遴选；
2. 我方将依管理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同意向管理人交纳投资意向金和投资保证金；
3. 我方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合法、有效，未隐瞒可能影响本次参选的重大事项；
4. 我方在对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后，在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5. 如我方被选定为重整投资人，将在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内交纳投资保证金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严格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
6. 如我方未按约定将投资总价款汇入管理人账户，视为我方违约，我方无权要求管理人退还已交纳的保证金。

报名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有意向参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投资事宜，对在参与投资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与资料承诺如下：

我方对从管理人处获取的信息与资料，均承担保密义务。我方会善意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和制定战略投资方案外，不另作他用，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关于我方在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 实质合并重整案中参与投资等事宜，特委托_____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委托代理权限如下：

1. 向本案管理人提交投资人报名材料；
2. 接收与本案投资人招募的公告、通知等相关资料；
3. 处理与本次投资人招募相关的其他事务。

受托人身份信息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若受托人为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人：

年 月 日